**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管部门（公章）：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塔力甫江·斯玛依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自治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2010年第一次会议纪要（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要求，**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工作，**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实施，持续降低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开展的项目内容有：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重点行业能效及水效“领跑者”遴选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开展节能监察及“双碳”调研工作五个方面。

目前已开展9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包括：7个节能项目、2个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9个绿色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奖励项目（10个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国家级绿色园区、7个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1家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4个重点行业能效及水效“领跑者”遴选项目（3个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国家级）奖励项目、1家重点用能行业水效“领跑者”）、7个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总额3000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总额2937.96万元，执行率为97.93%。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经费1850万元，其中：**

a.7个工业节能项目奖励资金共计1492万元；

b.2个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奖励资金共计358万元；

1.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经费630万元：**

a.1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共计500万元；

b.1家国家级绿色园区50万元;

c.7个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共计70万元。

d.1家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10万元。

1. **重点行业能效及水效“领跑者”遴选项目经费100万元：**

a.3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共计75万元；

b.1家重点用能行业水效“领跑者”25万元;

1. **工业节能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经费287.96万元：**

a.7个2023年度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287.96万元；

1. **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及“双碳”调研费用方面70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培育节能低碳减排及绿色转型升级项目，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行动相关工作，提高我区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工业能耗和水耗持续下降，全区规模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绿色节能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

**2.阶段性目标：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逐月逐季开展下述工作：**开展节能减排项目，培育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开展课题研究，组织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重点行业降碳技术及工程推广启动会及节水技术工程推广会，开展节能宣传周及节能骨干培养行动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对本年度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提高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绩效自评小组综合分析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体系表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自评打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10分 |  |
| 绩效目标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0分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分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4.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4分 |  |
| 产出时效 | 5.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4分 |  |
| 产出质量 | 6.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4分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7.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4分 |  |
| 8.满意度 | 服务企业对项目申报过程的满意度。 | 14分 |  |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绩效自评小组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开展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选择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标准。绩效自评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结论。根据绩效自评小组得出的最终结论，编写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我们认为，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暂行办法》要求执行，在管理上分工明确，工作细致深入，监管严格有效且程序到位，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分表如下：

**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自评打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10分 | 10分 |
| 绩效目标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0分 | 10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分 | 10分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4.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4分 | 14分 |
| 产出时效 | 5.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4分 | 14分 |
| 产出质量 | 6.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4分 | 14分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7.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4分 | 14分 |
| 8.满意度 | 服务企业对项目申报过程的满意度。 | 14分 | 14分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工信部2023年度的工作安排，结合自治区工信厅节能工作开展具体情况，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节能〔2023〕7号），向各地州征集项目。2023年度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各个项目以及资金具体分配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计划报给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各地州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至受理结束共收到申报项目65个。经第三方核查及专家评审，符合申报条件要求项目共计42个。

2.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工信部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示结果，建议支持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9个，合计资金1850万元；奖励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19个，合计资金630万元；重点行业能效及水效“领跑者”遴选项目4家，合计100万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7个，合计资金287.96万元；开展自治区节能专项监察工作50万元及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调研费用20万元。

3.自治区工信厅委托北京爱企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北京耀阳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课题研究、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课题研究、工业资源综合及再生利用行动计划课题研究；

4.自治区工信厅委托北京爱企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双碳”背景下，新疆工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

5.自治区工信厅委托新疆五韵松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节能减排项目三方审查工作；

6.自治区工信厅委托安能翼科（北京）能源咨询发展中心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行动计划；

7.自治区工信厅委托新疆赤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工业领域低碳技术及示范工程推广展示会；

8.自治区工信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开展2023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

9.组织开展工业领域节能监察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调研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a.培育节能减排项目，指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9个，完成率为90%。

b.奖励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指标值为15个，实际完成17个，完成率为100%。

c.开展课题研究，指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为100%。

d.开展节能监察任务，指标值80家，实际完成80家，完成率为100%。

e.节能宣传、指导、服务人数，指标值为500人，实际完成500人，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

a.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为100%，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

b.课题研究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

c.节能减排项目合规性，指标值为100%，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

a.节能宣传、指导、服务天数，指标值15天，完成值为15天，完成率为100%。

b.课题按时结题率指标值为100%，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值为100%，完成值为99.8%，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和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完成率为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对申报全过程的满意度，指标值为≥90%，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制定详细周密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及时指导各地州工信部门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及时了解项目申报进展，完善审核制度，进行严谨的节能量核查工作，确保项目申报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

存在问题：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原因为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